

证券代码：872417

证券简称：荣骏检测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耀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517,1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公司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517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公司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517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4)、《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517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部提交的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517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为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公司《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517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517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517,1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竹雀、黄晓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》；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》；

(三) 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